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供水厂扩建与工业供水专线建设项目（试车调试）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双丰循环经济产业园供水厂扩建与工业供水专线建设项目（试车调试），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康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5570万元，资产总额为46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江苏康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6月30日

